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维途”)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维途	是	9,100,000	7.47%	0.23%	2022-01-25	2024-06-0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途	是	7,400,000	6.07%	0.19%	2022-03-04	2024-06-0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500,000	13.54%	0.42%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维途	是	16,500,000	13.54%	0.42%	否	否	2024-06-06	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合计		16,500,000	13.54%	0.42%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931,590股,累计质押股份为592,188,989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6.8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熔[2]	44,826,596	1.15%	31,578,135	31,578,135	70.45%	0.81%	25,821,707	81.77%	13,248,461	100.0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33,499,573	233,499,573	100.00%	5.97%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105,324,376[3]	121,824,376	100.00%	3.11%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6	2.34%	91,699,506	91,699,506	100.00%	2.34%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6,403,400	36,403,400	73.83%	0.93%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453,200	2.67%	77,184,000	77,184,000	73.89%	1.9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52,000	0.40%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96,561	0.17%	0	0						
合计	681,931,590	17.42%[4]	575,688,989	592,188,989	86.84%	15.13%	25,821,707	4.36%	13,248,461	14.76%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俞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俞熔先生是美年健康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医疗健康行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健康促进与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协会养生康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健康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健康体检分会会长、南京医科大学校董。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美年健康,健康体检,美年健康截至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945,666.02万元,总负债1,104,667.05万元,营业收入1,089,353.50万元,净利润66,882.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55.96万元,资产负债率56.78%,流动比率0.79,速动比率0.73,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34。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851,949.67万元,总负债1,040,617.93万元,营业收入180,133.71万元,净利润-30,931.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348.86万元,资产负债率56.19%,流动比率0.74,速动比率0.67,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27。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890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熔

出资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6,517,527.98	1,316,517,793.41
负债总额	1,585,177,177.93	1,585,177,177.9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2.37	-2,9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	9,923,828.28
资产负债率(%)	120.41	120.41
流动比率	0.00	0.00
速动比率	0.00	0.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0

2、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3幢11893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858,034.13	3,798,018,049.82
负债总额	3,011,455,552.16	3,056,251,641.6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36,073.79	24,386,6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616.13	-37,254,440.00
资产负债率(%)	80.18	80.47
流动比率	0.53	0.52
速动比率	0.53	0.5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0

3、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91室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2,391,523.86	5,448,725,874.57
负债总额	2,998,197,653.62	3,015,962,777.8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09.52	350,476.16
净利润	-1,383,981.73	-12,342,69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367.85	8,807,653.94
资产负债率(%)	55.29	55.35
流动比率	2.09	2.07
速动比率	2.10	2.0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0

4、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4525室

法定代表人:王飞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9,331.77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668,993.54	283,361,995.12
负债总额	140,493,163.09	130,077,689.79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87,106.88	241,00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63.75	11,104.49
资产负债率(%)	48.00	45.90
流动比率	26.19	3,417.51
速动比率	26.19	3,417.5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4	10.48

5、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马连庄镇富安路191号-2

法定代表人:郭美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9,801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353,917.86	812,041,148.51
负债总额	429,694,959.80	422,069,759.79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01,659.33	53,425,102.78
净利润	-2,343,990.03	55,092,9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92.20	-120,866,582.99
资产负债率(%)	52.57	51.98
流动比率	0.64	0.64
速动比率	0.59	0.5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2	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291,876.8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上海维途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金额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上海维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及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质押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俞熔先生已提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分别按股份锁定规定。

[3]2024年6月5日上海维途解除质押股份16,500,000股。

[4]公司各项指数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35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176,5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52%;本次回购价格为12.2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3,567,42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2,162,793股变更为996,986,293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威孚高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0)5号),无锡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0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1名激励对象授予19,5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8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1,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90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9,249,000股。

1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68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187,000股。

1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93,5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8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5,593,500股。

15、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35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5,176,500股。

17、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2023年较2019年自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绝对额不低于9.58亿元;3、2023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前述解除锁定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对应批次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自营利润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为535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至12.28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8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63,567,4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4]B052号)。

6、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2,675	-5,176,500	806,175
高管锁定股	806,175	0	806,175
股权激励限售	5,176,500	-5,176,5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180,118	0	996,180,118
人民币普通股	823,800,118	0	823,800,11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72,380,000	0	172,380,000
三、股份总数	1,002,162,793	-5,176,500	996,986,293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落实,《问询函》延期至2024年6月7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为了让投资者对问询函所涉问题有更加详实、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尚需时日对问题所涉的底稿资料进行深入的研究,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问询函》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前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